

##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28,328,61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49,575,070股（含本数），发行价格7.06元/股，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帆先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综合考量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过充分深入论证，审慎决定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取消后，此前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将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发展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求的融资计划。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